**鹰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生物密度监测、防制效果评估等服务**

一.**项目预算**：26万

监测范围：鹰潭市建成区范围。

**二、鼠、蝇、蟑、蚊密度监测**

根据《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2024 年版）》（国疾控综监测发〔2024〕21 号）的要求，制定监测方案，监测要求见表1。

表1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不同病媒生物的监测方法、频次、

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  **类群** | **监测生境及数量** | **监测方法** | **监测频次** | **监测时间** | **上半月** | | **下半月** | |
| **上旬** | **中旬** | | **下旬** |
| **鼠** | 城镇居民区、重点行业、自然村各1 处，共3处 | 夹夜法 | 1次/2个月 | 单月 |  | 鼠 | |  |
| **成蚊** | 城镇居民区、公园、医院各不少于2处，共6处。 | 诱蚊灯法 | 2次/月 | 3-11月 | 成蚊 | | 成蚊 | |
| 居民区、公园/竹林、旧轮胎堆放地/废品站/工地各不少于1处。共3处。 | 双层叠帐法 | 2次/月 | 3-11月 | 成蚊 | | 成蚊 | |
| **蚊幼虫监测** | 选择户外人居环境周边水体10处，主要包括积水  农田(稻田)、河流、湖泊、池塘、水坑、水渠等可能有媒介蚊虫孳生的水体 | 勺捕法 | 1次/月 | 3-11月 | 幼虫 | | 幼虫 | |
| 居民区100户以上,医院、公园、工地、废品收购站和废旧轮胎厂(废旧物品处)港口/码头等生境视各地实际情况选择。 | 布雷图指数法 | 2次/月 | 3-11月 | 幼虫 | | 幼虫 | |
| **蝇** | 农贸市场、餐饮外环境、绿化带和居民区各不少于2处，共8处， | 笼诱法 | 1次/月 | 3-11月 |  | 蝇 | |  |
| **蟑螂** | 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餐饮环境、医院、居民区各不少于2处，共12处。 | 粘捕法 | 1次/2个月 | 单月 | 蟑螂 |  | |  |

工作要求：

一：在鹰潭市疾控中心选定的监测点开展，中标方负责监测所需工具、耗材及人工费用，监测周期为期一年（2025年9月—2026年8月）。每次监测工作结束后，负责将监测到的鼠、蟑、蝇、送至市疾控中心实验室鉴定和检测，同时完成各类监测数据记录、报表的填写和汇总。市疾控中心将对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质量，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监测设备：诱蚊灯、坐式捕蝇笼、鼠夹、粘鼠板、粘蟑纸等。

二：提供孳生地调查技术支持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要求制定调查方案和表格。指导相关单位对建成区公共区域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工作，建立孳生地台账，及时反馈问题、配合督促整改，不少于1轮次。并负责对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

**三、病媒生物消杀防制效果评估工作服务项目**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GB/T 27770-27773—2011 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GB/T 23795-23796-23798—2009、GB/T23797-2020 要求开展。

**（一）评估项目**

**1.重点行业主要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

全年开展2次，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各开展一次，评估范围为鹰潭市建成区，包括重点行业和单位内外环境、辖区公共外环境。评估抽样量见表2。

表2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抽样量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类型 | 抽样量 |
| 1 | 餐饮店 | 50 |
| 2 | 商场、超市 | 10 |
| 3 | 机关、企事业单位 | 30 |
| 4 | 饭店宾馆 | 6 |
| 5 | 农贸市场 | 3 |
| 6 | 学校 | 6 |
| 7 | 医院 | 3 |
| 8 | 建筑拆迁工地 | 3 |
| 9 | 社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 | 5 |
| 10 | 机场或车站 | 2 |
| 11 | 公共绿地、公园或道路两侧 | 4 |
| 12 | 垃圾中转站或公共厕所 | 10 |
| 13 | 大中型水体 | 5 |
| 14 | 人诱 | 5 |
|  | 合计 | 142 |

**2.三大活动灭前灭后效果评估**

全年开展春、秋季灭鼠和夏季灭蚊蝇三次大规模集中灭杀的灭前灭后监测与评估，共3次。监测方法参照《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GB/T 23795-23796-23798—2009、 GB/T 23797-2020。监测时间根据市爱卫办春、秋季灭鼠和夏季灭蚊蝇大型活动时间安排开展监测与评估。

**3.鹰潭市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区域服务质量评估**

评估时间为每季度末对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消杀防制效果进行监测评估并出具报告。全年评估4次。

**（二）三大活动灭前灭后评估范围**

1.灭鼠质量评估范围：重点行业和单位内外环境，辖区主干道及绿化带；

2.灭蚊、蝇质量评估范围：重点行业和单位内外环境、辖区公共外环境，各种不同类型的积水（含大、小型水体，水面、池塘喷泉、垃圾桶、果壳箱)和孳生场所；

3.灭蟑质量评估范围：重点行业和单位内外环境、辖区公共外环境，公共垃圾通道及下水道。

**（三）重点行业主要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内容和方法**

1.评估内容

（1）鼠类

①重点行业和单位防鼠设施合格率；

②室内鼠密度；

③外环境鼠密度；

（2）蝇类

①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设施合格率；

②室内成蝇密度，蝇孳生地；

③室外成蝇密度，蝇孳生地；

④重点场所成蝇密度、蝇孳生地；

（3）蚊虫

①外环境小型积水蚊虫密度；

②大中型积水蚊虫密度；

③外环境成蚊虫密度；

（4）蜚蠊

①室内成虫侵害率

②室内卵鞘查获率

③室内蟑迹查获率

2.评估监测方法

（1）鼠类：监测方法见GB/T23798-2009：

①室内、外环境鼠密度监测方法采用鼠迹法；

②防鼠设施目测检查；

（2）蝇类：监测方法见GB/T23796-2009：

①成蝇、孳生地采用目测法；

②防蝇设施目测检查；

（3）蜚蠊：监测方法见GB/T23795-2009：采用目测法；

（4）蚊虫：监测方法见GB/T23797-2020：

①小型积水蚊虫密度采用路径指数法；

②大中型积水蚊虫密度采用勺捕法；

③外环境蚊虫成蚊密度采用人诱停落法；

**四、抗药性监测试虫采集及技术服务**

根据鹰潭市疾控中心抗药性监测工作需要，采集符合种群及数量要求的蚊、蝇、蟑等试虫开展抗药性监测工作，每年至少采集1种；负责派相关工作人员驻点协助市疾控中心开展病媒生物实验室抗药性监测工作。

**五、病媒生物防治培训、宣传。**

每年安排一次对市区各相关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专职人员的病媒生物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每年世界害虫日组织开展一次大型病媒生物防治宣传活动。

**六、对投标人的要求**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若已参与本年度鹰潭市病媒生物防制有关服务，则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年度承担了鹰潭市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七、商务要求**

（1）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文件要求；

（2）为了保证病媒生物的技术数据真实准确，参与报价的供应商需具有国家级《有害生物防制服务B级及以上资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价时需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否则报价无效；

（3）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有至少一项类似病媒生物密度监测项目的成功经验，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4）中选后供应商需要了解清楚该项目的具体要求，并向本单位提供具体的监测实施方案，方案经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

（5）供应商须拥有不少于6名具备病媒生物监测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技术人员，中级资质的的人员不少于2人，初级资质人员不少于2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拥有先进、齐全的监测设备和工具，能够满足项目监测工作的需求，提供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技术操作流程，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自身的安全染。出现意外、安全、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数据记录表、天气情况表、标本收集等必须按照本单位规范及要求填写收集；

（7）服务期限： 12个月

（8）报价要求：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税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9）服务要求：需严格按照监测要求进行监测，并按本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准确数据，接到本单位服务需求电话后，供应商必须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否则单位有权取消合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备注：

应急情况下的病媒生物密度监测

参照《病媒生物应急监测与控制 震灾》GB/T 33413-2016、《病媒生物应急监测与控制 水灾》GB/T 28944-2012、《登革热病媒生物应急监测与控制标准》WS/T 784-2021制定监测方案，在发生登革热等媒介传染病暴发流行及出现洪涝等应急状态时协助市疾控开展病媒生物应急监测工作，发生的费用将另行协商。